

# 運彩向前行 振興體育 創多贏

## 地下賭盤太猖獗 怎麼管？

楊瑞東：運彩多元可靠

●北富銀發行運彩要與地下賭盤競爭，有「三長兩短」，三個長處是，第一、運彩不會發生「組頭跑路」情況。第二、運彩通路很明確，任何人都可以輕易找到投注地點，不像地下賭盤要熱門賭路才行。第三、產品多元化，一天可以開超過60場賽事，且有多種玩法，地下賭盤卻只有一、兩種玩法。

但短處則是，第一、地下賭盤獎金支出比運彩來得高，運彩獎金支出受限於百分之75，比地下賭盤百分之90以上，就差了一大截。第二、地下賭盤可以做信用交易，一個月後再做結算，運彩則必須投注時就必須有現金交易。

張芬芬：立法增刑事罰則

●國內地下賭盤太過猖獗，估計有1500億投注市場，比較之下，北富銀發行運彩發行量占有率太小，政府積極推動運彩發行條例立法目的之一，就是為了杜絕地下賭盤，保障合法，打擊非法。近幾年地下賭盤對國內運動的影響，從中華職棒發展20年，最後還是回歸四隊，就已說明

## 運彩怎麼改 未來會更好？

楊瑞東：專業機構經營會更好

●我個人不贊成由銀行擔任發行機構，銀行不是專業發行機構，全世界只有日本才用銀行，績效也不好。因此若能改變成為專業機構來經營，我相信對運彩發行將會有所助益。

獎金支出部分，全世界發行運彩成效較顯著的國家及地區中，香港、英國、希臘、芬蘭，這些國家都把獎金支出部分訂為沒有上限，因此發行機構可做更彈性有效利用，讓發行量能增加，政府從利潤上課稅創造更多盈餘，這也是世界各國發行運彩趨勢。

張芬芬：獎金支出上限求共識

●由銀行擔任運彩發行機構，是因為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的關係，國內從以前愛國彩券就是由銀行發行，由於銀行在我國社會的公信力很受民眾認同，所以法案才規定由銀行發行。但運彩重點在賠率設定，銀行就不精此道，金管會也很不意由銀行發行，立法院很多委員不贊成由銀行來發行，未來不排除由其他專業機構發行。很多國家雖不限獎金支出上限，但台灣也並非設限最低者。但如果要與地下賭博競爭，獎金支出的規定就要更有彈性，關於課稅問題，牽涉整體運彩支出面的問題，應再審慎研究。

林桓：納入BOT 通路更開放

●運動彩券發行條例，基本上都是由政府委託銀行或是專業發行機構來進行，建議最好時間能夠拉長，採用BOT方式，讓發行機構能安心，設計的商品能夠長久久，讓消費者熟悉，不要因為幾年就更換發行機構，這不僅造成消費者重新適應的問題，也會增加社會成本。

黃志雄：盈餘應全部體育專用

●運彩發行主要目的有二，一是讓體育的財源更多元化，能在政府預算之外，更增加其他方向的來源，二是讓國人運動風氣更盛行。

運彩盈餘應全部能作為體育專用，公益彩券的盈餘已做為社福，以此比例來看，再分配運彩盈餘，其實作用不大，倒不如完全做為體育之用，這對體育發揮效果更大。不過，受限於行政部門的壓力，使得盈餘部分做為社福之用，這一點還可以再討論。但基本上，我們還是希望運彩發行條例，能趕在立法院這會期通過，毋法過關後，於法有據，後續的問題，還可慢慢做調整。



林桓



張芬芬



黃志雄



楊瑞東

主持人：聯合晚報副總編輯謝邦振  
與談人：東吳大學副教授林桓  
體委會綜計處處長張芬芬  
立法委員黃志雄  
台灣運彩公司總經理楊瑞東(依姓氏筆劃排序)  
題綱：一、運彩營運現狀探討  
二、地下賭博營運模式及因應作為  
三、各國運彩相關法令與台灣運彩條例建議方向  
記錄：記者陶煥昌、王樹銜 攝影：記者張天偉

### 營運 3個版本

謝邦振：立法院將審查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」，目前有3個版本，對運彩盈餘如何使用及分配，希望能發揮最大的效益。去年運彩營運績效不如預期，備受各界關注。本報舉辦「運彩發行與體育振興」座談會，希望透過產、官、學及立委的集思廣益，提供政府、業界與立法部門參考。

楊瑞東：通路問題是主因

●去年運彩未達營運績效(107億)目標，稱得上是「客觀環境使然」，台北富邦銀行去年運彩得標後，原本應該要從4月15日開始啟動，但因有未得標的銀行提出異議，財政部正式核准函遲遲沒下來，最後拖到5月2日才上市。

其次在招標須知中，得標銀行可有3個通路，分別是經銷商、直營店和虛擬通路。但虛擬通路在11月才上市，至於直營店，到現在為止都未核准。也就是，去年3個通路只准了1個半。

如果這些通路問題可以解決，未來我們有信心把銷售量拉上來，重要的是，政府的決策一定要有一致性，才能讓運彩績效大幅提升。

張芬芬：行銷要加油

●體委會與運彩是命運共同體。運彩好，表示體委會的監督與設計，是跟市場貼近的。運彩是新產品，目前還在初入市場了解消費者需求的階段，從各種市場反應看來，運彩玩法複雜，經銷商對產品不熟悉，導致交易成本變高，未來希望能從行銷下功夫，運彩交易資訊與產品內容，能愈公開愈好。

黃志雄：制定更完善母法

●運彩營運至今，法源依據是個大問題，發行之初便宣行事，運彩母法是公益彩券發行條例，規定盈餘要供公益使用，運彩盈餘無法完全供體育使用，這對體育界來說非常不公平。

個人去年即已研擬運彩條例修正相關草案，目前除了我的版本外，還有行政院版本、趙麗雲委員版本，大家可以充分理性討論，制定更完善的母法，這對發行銀行、政府機構到經銷商和投注大眾都很重要。

目前運彩營運不是很好，主要因素還是產品複雜化程度太高，像國內賽事擔心球員打假球，玩法則必須過3關、過5關，才能得到獎金回饋，與地下賭盤的下注方法簡明落差很大。

## 問題出在哪？